

龙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人民防空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政策和标准。研究拟订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人民防空方面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加以实施，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责任，拟订住房管理政策，做好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三)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配合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四) 拟订全市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村镇建设、负责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农村垃圾治理、重点镇污水建设工作。

(五) 负责拟订城市管理执法的政策和制度措施，指导全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开展城市管理执法行为监督，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六)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拟订市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定额，组织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价计价工作，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职责。组织制定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相关项目招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建筑业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九) 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建设编制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会同文物管理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 承担全市推进建筑节能及城镇减排的职责。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先进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一) 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防设。

(十二) 承担全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职责。

开展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开发利用与安全生产；组织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疏散演练的建设、管理与开发利用；组织拟定城市防空袭预案和各项保障方案，对公民开展人防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组织、培训人民防空专业队伍。

（十三）承担战时组织指挥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的职责、配合城市防卫、要地防空作战，并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十四）承担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

1. 龙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龙井市园林管理中心；
3. 龙井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4. 龙井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5. 龙井市城建档案馆；
6. 龙井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 龙井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110.0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89.05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110.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0.04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11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0.0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889.75 万元,占 80.16%,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17 万元,占 12.5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1.12 万元,占 7.30%。项目支出中,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10.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0.0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82.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27.54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10.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0.0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10.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70.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3.92万元，津贴补贴95.34万元，绩效工资176.82万元，奖金41.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1.0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9.5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0.7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7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22万元。公用经费139.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9万元，手续费0.23万元，印刷费3.48万元，水费6.72万元，电费16万元，邮电费7.5万元，差旅费8.45万元，培训费0.35万元，劳务费3.4万元，其它交通费用6万元，取暖费41万元，公务接待费3.8万元，维修（护）费0.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65万元。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1.40万元。其中：2020年因疫情影响，招待次数有所减少，现2021年接待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也有所增加；因龙井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已不属于我单位下属单位；龙井市园林管理中心不再借用龙井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车辆进行绿化养护工程，因此无需支付用车所产生的相应费用。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接待费3.8万元，和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疫情影响，招待次数有所减少，现2021年接待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也有所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龙井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已不属于我单位下属单位；龙井市园林管理中心不再借用龙井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车辆进行绿化养护工程，因此无需支付用车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9.1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